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度

(附列民國一〇七年度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資訊)

地 址：41265台中市大里區東榮路483號

電 話：04-24815332

財 務 報 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4
四、資產負債表	5
五、收支餘絀表	6
六、淨值變動表	7
七、現金流量表	8
六、財務報表附註	
(一)本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9 - 11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1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1 - 13
(六)關係人交易	14 - 16
(七)質押之資產	16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6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16
(十)其 他	16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未受託查核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財務報表，致無法表示意見，附列僅供參考。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查核)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及五.1	\$78,622,976	93.84	\$75,914,334	93.97
應收票據及帳款		105,001	0.13	-	0.00
其他應收款		250,079	0.30	-	0.00
預付款項		3,600	0.00	10,000	0.01
其他流動資產		389	0.00	389	0.00
流動資產合計		78,982,045	94.27	75,924,723	93.98
非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三及五.2	4,804,273	5.73	4,862,040	6.0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804,273	5.73	4,862,040	6.02
資產合計		\$83,786,318	100.00	\$80,786,763	100.00
負債及淨值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798,478	0.95	\$905,227	1.12
其他應付款	五.3	553,683	0.66	1,165,948	1.44
其他流動負債		12,658	0.02	14,370	0.02
負債合計		1,364,819	1.63	2,085,545	2.58
淨值					
永久受限淨值	三及五.5	14,000,000	16.71	14,000,000	17.33
暫時受限淨值	三及五.5	12,000,000	14.32	10,800,000	13.37
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淨值	三及五.5	6,845,814	8.17	6,317,711	7.82
未受限淨值-累積結餘		46,728,612	55.77	44,678,667	55.30
淨值其他項目		2,847,073	3.40	2,904,840	3.60
淨值合計		82,421,499	98.37	78,701,218	97.42
負債及淨值合計		\$83,786,318	100.00	\$80,786,763	100.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黃乙莉

執行秘書：

郭志輝

董事長：

明義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收支餘額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收支餘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附註	一〇八年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未經查核)		差異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收入							
捐助收入	三	\$13,472,975	82.97	\$19,671,849	86.46	(\$6,198,874)	(31.51)
捐募收入		1,664,900	10.25	2,265,083	9.96	(600,183)	(26.50)
利息收入		820,477	5.05	538,097	2.37	282,380	52.48
股利收入		279,206	1.72	274,392	1.21	4,814	1.75
其他收入		1,542	0.01	-	0.00	1,542	100.00
收益合計		16,239,100	100.00	22,749,421	100.00	(6,510,321)	(28.62)
支出							
業務支出		(10,234,480)	(63.02)	(11,376,669)	(50.01)	1,142,189	(10.04)
行政管理支出		(2,226,572)	(13.71)	(3,188,634)	(14.02)	962,062	(30.17)
支出合計	五.6	(12,461,052)	(76.73)	(14,565,303)	(64.03)	2,104,251	(14.45)
本期盈餘		3,778,048	23.27	8,184,118	35.97	(4,406,070)	(53.84)
所得稅費用		-	-	-	-	-	-
本期稅後盈餘	三及五.4	3,778,048	23.27	8,184,118	35.97	(4,406,070)	(53.84)
本期其他綜合盈餘		(57,767)	(0.36)	110,720	0.49	(168,487)	(152.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720,281	22.91	\$8,294,838	36.46	\$(4,574,557)	(55.15)
本期綜合盈餘		\$3,720,281	22.91	\$8,294,838	36.46	\$(4,574,557)	(55.1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黃乙莉

執行秘書：

郭志輝

董事長：

明義



淨值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淨值變動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受限淨值		未受限淨值		淨值其他項目	合計
	永久受限	暫時受限	指定用途淨值	累積結餘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14,000,000	\$9,600,000	\$5,650,667	\$38,361,593	\$2,794,120	\$70,406,380
107年稅後餘蝕(未經查核)				8,184,118		8,184,118
107年受限淨值增加		1,200,000		(1,200,000)		-
107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667,044	(667,044)		-
107年淨值其他項目增加					110,720	110,72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14,000,000	\$10,800,000	\$6,317,711	\$44,678,667	\$2,904,840	\$78,701,218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14,000,000	\$10,800,000	\$6,317,711	\$44,678,667	\$2,904,840	\$78,701,218
108年稅後餘蝕				3,778,048		3,778,048
108年受限淨值增加		1,200,000		(1,200,000)		-
108年未受限淨值增加			528,103	(528,103)		-
108年淨值其他項目減少					(57,767)	(57,767)
108年12月31日餘額	\$14,000,000	\$12,000,000	\$6,845,814	\$46,728,612	\$2,847,073	\$82,421,499

主辦會計：

執行秘書：

董事長：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現金流量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名稱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未經查核)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蝕	\$3,778,048	\$8,184,11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820,477)	(538,097)
股利收入	(279,206)	(274,392)
與業務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105,001)	-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6,400	(2,200)
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06,749)	267,324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612,265)	291,386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712)	400
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	1,859,038	7,928,539
收取之利息	570,398	538,097
收取之股利	279,206	274,392
支付之所得稅	-	-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8,642	8,741,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708,642	8,741,02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914,334	67,173,3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8,622,976	\$75,914,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主辦會計：

執行秘書：

董事長：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列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查核財務報表附註)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本基金會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本基金會由廖泉生等人捐助，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六日經台中市政府許可設立，並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十三日經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完成設立登記，以舉辦社會福利慈善事業為宗旨。

本基金會各項目的事業如下：①貧困病患之醫療、②(中)低收入照顧、③身心障礙福利、④老人福利、⑤兒童福利、⑥清寒學子獎助學金、⑦推廣病人安全、⑧慢性疼痛醫療服務、⑨病友團體、⑩志願服務之辦理與推廣、⑪社區健康營造業務及⑫其他符合本基金會宗旨之救濟與救助。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一〇九年四月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遵循聲明

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據財團法人法中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規定、「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布之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幣交易

1. 本基金會之財務報告係以本基金會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本基金會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告之表達貨幣均為新台幣。
2. 本基金會編製財務報告時，並無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1.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2. 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正常營業週期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1.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2. 本會自取得日起逾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其持有目的若係為滿足進貨及其他營運上之資金需求，仍列為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六) 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應於本會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2. 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3. 非屬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者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公允價值加計直接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發行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割日(/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基金會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八)淨 值

1. 永久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永久性限制之淨值。
2. 暫時受限淨值係指法令或捐贈人所加暫時性限制之淨值。
3. 未受限淨值係指未受捐贈人所加限制之淨值，包括指定用途淨值及累積結餘等；其項目性質及應註明事項如下：

(1) 指定用途淨值：指自未受限淨值中，經法令或董事會同意提撥為指定特定用途淨值，支應未來計畫、投資、或有事項、擴充資產等。

指定用途淨值，應俟董事會決議後始可列帳。

(2) 累積結餘：指未受限淨值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未經指定用途之結餘。

4. 淨值其他項目：指造成淨值增減之其他項目。

(九)所得稅

本基金會適用所得稅法新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辦理結算申報之規定，並依規定計算應納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係以當年度課稅所得為基礎。因部份收益及費損係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或依相關稅法非屬應課稅或可減除項目，致課稅所得不同於收入及支出表所報導之淨利。本基金會當期所得稅相關負債係按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以前年度所得稅之高低估，列為當期所得稅之調整。

(十)收入認列

1.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2.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股利收入捐助收入及捐募收入應於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基金會且收益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依下列基礎認列：

- (1) 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
- (2)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 (3) 捐助收入係凡以現金、支票捐助收入，於已實際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
- (4) 捐募收入係凡舉辦募款活動接受民眾之捐助收入，於已實際收到捐贈款項時認列。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無此事項。

五、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12.31	107.12.31
現 金	\$20,328	\$24,687
銀行存款	78,601,648	75,888,647
約當現金	1,000	1,000
合 計	<u>\$78,622,976</u>	<u>\$75,914,334</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12.31	107.12.31
股 票	\$1,957,200	\$1,957,200
加：評價調整	2,847,073	2,904,840
合 計	<u>\$4,804,273</u>	<u>\$4,862,040</u>

3. 其他應付款

	108.12.31	107.12.31
應付薪資及年終獎金	\$ 207,325	\$ 209,089
應付補助款	156,577	106,109
應付保險費	30,339	33,541
應付勞退金	21,600	22,608
應付勞務費	30,000	-
應付專業服務費	30,520	174,500
其 他	77,322	620,101
合 計	<u>\$ 553,683</u>	<u>\$ 1,165,948</u>

4. 所得稅

- (1) 本基金會依修正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及第二條之一之規定應估列所得稅費用。
- (2)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六年度(含一〇六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在案。民國一〇七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截至本查核報告書出具日止尚未核定。

5. 淨 值

(1) 永久受限淨值

本基金會於民國七十七年一月經台中市政府核准設立取得立案證書，立案文號為「府社福字第五九三四號」，原始設立基金為\$5,000,000，後續補充之基金為\$9,000,000，合計基金為\$14,000,000。

基金明細如下：

銀行定期存款	\$12,000,000
銀行活期存款	42,800
有價證券-股票	1,957,200
合 計	<u>\$14,000,000</u>

(2) 暫時受限淨值

係捐款人-仁愛醫療財團法人每年指定捐款\$1,200,000作為建館基金，本基金會於次年度轉列暫時受限淨值。

(3) 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淨值

係本基金會建會館經費專戶，於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第十屆董事會會議通過，由每年結餘扣除指捐建館金額後的百分之二十於次年度提撥至該專戶。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經第十二屆董事會會議通過修正，由每年結餘扣除所有指定捐款結餘後的百分之二十於次年度提撥至該專戶。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度分別提列\$528,103及\$667,044轉入未受限淨值-指定用途淨值。

- (4)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台灣台中地方法院完成法人財產登記計\$14,000,000。

6. 功能別費用表

民國一〇八年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項目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總計	
	老人福利	低收入補助	志願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	兒童福利	急難救助	清寒獎助學金	醫療補助	醫療補助	醫療補助				
用人費用	-	-	-	-	-	-	-	-	-	-	-	-	1,741,229	1,741,229
捐助及獎(補)助費	1,177,250	96,691	292,889	820,000	1,474,465	1,251,214	828,000	1,741,563	7,682,072	-	-	-	7,682,072	
服務費用	-	-	1,360,486	-	5,150	-	-	-	1,365,636	-	-	-	203,932	1,569,568
材料及用品消耗	264	-	879,466	-	24,380	3,239	-	-	907,349	-	-	-	-	907,349
租金費用	-	-	275,523	-	-	-	-	-	275,523	-	-	-	-	275,523
訓練費用	-	-	3,900	-	-	-	-	-	3,900	-	-	-	2,400	2,400
獎勵及慰問費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279,011	279,011
總計	1,177,514	96,691	2,812,264	820,000	1,503,995	1,254,453	828,000	1,741,563	10,234,480	-	-	-	2,226,572	12,461,052

民國一〇七年度

費用性質	業務項目										小計	行政管理支出	總計	
	老人福利	低收入補助	志願服務	身心障礙福利	兒童福利	急難救助	清寒獎助學金	醫療補助	醫療補助	醫療補助				
用人費用	-	-	-	-	-	-	-	-	-	-	-	-	1,904,568	1,904,568
捐助及獎(補)助費	3,367,850	133,011	120,060	180,000	1,634,339	1,216,522	802,125	1,623,094	9,077,001	-	-	-	9,077,001	
服務費用	3,200	-	1,194,656	-	2,000	-	-	-	1,199,856	-	-	-	269,939	1,469,795
材料及用品消耗	270	-	1,032,200	-	38,988	21,744	-	-	1,093,212	-	-	-	-	1,093,212
租金費用	-	-	-	-	-	-	-	-	-	-	-	-	-	-
訓練費用	-	-	-	-	-	-	-	-	-	-	-	-	1,800	1,800
獎勵及慰問費	-	-	6,600	-	-	-	-	-	6,600	-	-	-	-	6,600
其他	-	-	-	-	-	-	-	-	-	-	-	-	1,012,327	1,012,327
總計	3,371,320	133,011	2,359,516	180,000	1,675,337	1,238,266	802,125	1,623,094	11,376,669	-	-	-	3,188,634	14,565,303

六、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基金會之關係
詹廖明義	本基金會之董事長
陳賢雄	本基金會之副董事長
廖仁	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坤練	本基金會之董事
林明燈	本基金會之董事
王瑞欽	本基金會之董事
廖明清	本基金會之董事
彭安娜	本基金會之董事
陳高山	本基金會之董事
丘道中	本基金會之監察人
許啟祥	本基金會之執行秘書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該法人董事長與本基金會董事長具有二親等以內之關係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應收票據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收票據如下：

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85,001	\$-

(2) 應付票據及帳款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應付票據及帳款如下：

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應付票據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	\$19,171
詹廖明義	63,940	62,744
許啟祥	-	600
小計	63,940	82,515
應付帳款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	110,460
合計	\$63,940	\$192,975

(3)其他應付款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關係人之其他應付款如下：

關係人	108.12.31	107.12.31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39,413	\$-
詹廖明義	15,400	386,193
許啟祥	2,400	-
合計	<u>\$57,213</u>	<u>\$386,193</u>

(4)捐助收入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接受關係人之捐助收入如下：

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4,910,001	\$7,800,000
詹廖明義	381,000	652,859
陳坤練	100,000	-
林明燈	30,000	-
王瑞欽	456,000	486,000
彭安娜	2,000	2,100
丘道中	21,000	76,000
許啟祥	35,600	79,000
合計	<u>\$5,935,601</u>	<u>\$9,095,959</u>

(5)醫療補助費及志願服務費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關係人患者之醫療補助費及志願服務費如下：

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仁愛醫療財團法人	<u>\$1,625,657</u>	<u>\$5,189,839</u>

(6)專業服務費用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關係人之專業服務費用如下：

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詹廖明義	\$10,400	\$18,300
彭安娜	64,790	74,300
許啟祥	4,800	5,400
合計	<u>\$79,990</u>	<u>\$98,000</u>

(7)車馬費

本基金會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對關係人之車馬費如下：

關係人	108年度	107年度
詹廖明義	\$15,000	\$15,000
陳賢雄	15,000	15,000
廖仁	15,000	10,000
陳坤練	15,000	15,000
林明燈	15,000	15,000
王瑞欽	10,000	15,000
廖明清	60,000	60,000
彭安娜	15,000	10,000
陳高山	10,000	15,000
丘道中	15,000	10,000
合計	<u>\$185,000</u>	<u>\$180,000</u>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無此事項。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92304 號

會員姓名： 鄒炎崇

事務所名稱：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中市北區進化路 575 號 10 樓之 1

事務所電話： 04-22388088

事務所統一編號： 25346727

會員證書字號： 中市會證字第 033 號


委託人名稱：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委託人統一編號： 05487683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財團法人臺中市私立仁愛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一〇八年度（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 名 式	鄒炎崇	存 會 印 鑑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2

日

